

## 法律學分學程實施辦法

100 年 2 月 24 日所務會議通過

1. 凡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之學生，均得申請修讀本學程。本所於每年五月受理申請案。
2. 通過前項申請者，始得修讀本學程，並享有本學程必修課程優先加簽之權利。
3. 學程應修學分數為十五學分，其中至少包括三門必修科目。
4. 本學程學分之認定如有爭議，由本學程課程委員會審議決定之。
5. 通過第一項申請，且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申請由學校發給「法律學分學程」修讀證明。
6. 本辦法自 100 學年起施行。第二項及第五項中關於取得修讀資格之要求，不適用於 99 學年度（含）前已取得法律學分學程之學分者。

法律學分學程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

| 修正條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現行條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項<br>凡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之學生，均得申請修讀本學程。 <u>本所於每年五月受理申請案。</u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第一項<br>凡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之學生，均可修讀本學程。              | 增加申請修讀之程序規定。                |
| 第二項<br><u>通過前項申請者，始得修讀本學程，並享有本學程必修課程優先加簽之權利。</u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第二項<br>學程應修學分數為十五學分，其中至少包括三門必修科目。          | 原條文第二項移至第三項。增加申請修讀通過者之權利。   |
| 第三項<br>學程應修學分數為十五學分，其中至少包括三門必修科目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第三項<br>本學程學分之認定如有爭議，由本學程課程委員會審議決定之。        | 原條文第三項移至第四項。                |
| 第四項<br>本學程學分之認定如有爭議，由本學程課程委員會審議決定之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第四項<br>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申請由學校發給「法律學分學程」修讀證明。 | 原條文第四項移至第五項。                |
| 第五項<br><u>通過第一項申請，且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申請由學校發給「法律學分學程」修讀證明。</u>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強調需通過申請修讀，並完成修課要求，始得申請學程證明。 |
| 第六項<br><u>本辦法自 100 學年起施行。第二項及第五項中關於取得修讀資格之要求，不適用於 99 學年度（含）前已取得法律學分學程之學分者。</u>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對於新條文生效後之適用說明。              |